

证券代码：831085

证券简称：博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664,5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6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曾德祥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6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6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了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 及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6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6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6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经审计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,671,389.43 元，为留存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6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64,5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龙芳、余绵胜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博冠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